

#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衰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衡兼代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 山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及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其遺族卹金并懇分飭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臨各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職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臨費各款目當飭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

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二千二百七十元又遣置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二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月支臨時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又經理部應支開辦費二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月支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并各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職等派員分別審查尙屬符合業於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該會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四部開辦費業經主席批准並經財部檢同原案填發支付命令送由職院簽發各在案其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書應俟財政委員會核准後再行辦理奉令前因除將原預算書中所列款項目節審核相符存備參考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令飭該會知照等情據此查前項預算書前據該會呈送到府卽經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及審計院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我國民革命軍將士比年以來艱苦奮鬪卓著勳勞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業經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通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各在案旋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將該項決議加以修正並添列一項云令國府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傷亡將士從速籌定的款妥爲撫卹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合行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務令各傷亡將士及其遺族不致失所以示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飭行政院交軍政部辦理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子超轉到張委員繼東電稱方烈士聲洞夫人方王穎曩偕烈士留學日本習產科於千葉醫校烈士利濟爲懷嘗勗其歸國後當創一醫院以療貧病自烈士殉難夫人潛志內證閱十八寒暑近欲在北平創設產科醫院以紀念烈士嘉惠窮黎茲查悉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有官產一所約二十餘間堪作院址務請代陳中央核准飭財政部轉電河北官產處照撥藉成義舉無任禱祝等語

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撥在案除復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轉飭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竊維職校爲總理所手創故遵照總理遺訓除發揚固有之國粹外復精研科學取外人之所長以是向國外徵聘科學淵博之士以培植青年之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發展建設事業去年聘有德國人葉格爾博士爲教授查葉博士年六十六歲係門心大學哲學博士得學位後卽在大學中任助教講師多年後任柏林大學古生物學教授兼柏林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股股長七年又任格勒福斯之特正教授兼地質學系主任二十餘年於去夏告老（德國教育部訂定滿六十五歲告老）一生著作有二百數十種除古生物之外關於地質學考古學動物學解剖學美術均有著作曾爲國際古生物學學會創辦人德國研究院會員擔任格勒福斯之特學長校長凡數任復爲古生物學及地質學各雜誌社之總編輯關於美術方面爲著名之畫家其生平極贊美國美術曾收集中國古物甚多據全世界科學家之公論稱爲全世界古生物學有數名家前年職校及職所募其碩學與之接洽因博士向與職家驊甚契故於去年秋間慨然應聘來華一方擔任職校地質學系

主任及教授一方面兼職所古生物股股長任職以來極爲盡職尤其對於大學一切教務進行深資助助今年二月中國地質學會開年會於北平職校及職所派葉格爾教授及調查所技正朱庭祐代表前往參加豈知到平以後即因傷風致病而葉教授於開會時尤抱病演講會將告畢乃以病重赴北平德國醫院治療因年老精力衰微卒以患肺炎症於本月六日身故電耗傳來不特職校失此良師全校學生同深哀悼卽中國科學家亦深爲悼惜查葉教授爲德國著名學者年高德劭學術湛深去年惠然來華出其所得授我青年足徵博大之懷無分畛域此次因公積勞病故悼惜同深似宜有飾終之典以示我政府尊重科學優待專家之至意且我國科學尙未昌明不能不借才異地尤宜諸凡優待以資鼓勵外國學者來華爲此會銜瀝陳懇請察核准予明令優卹并頒給一次過卹金洋三千元俾葉教授後嗣具領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分行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核國軍編遣委員會經臨各費預算書一案請鑒核並令該會知照由  
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並擬具章程請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李烈士唐於民四在湘響應起義被捕就義擬按國民黨員撫卹條例  
給予年撫卹金四百元並請發給搬柩費一案其搬柩費應否特許發給請核示由  
呈暨抄件均悉李烈士唐應給年撫卹金既據交由內政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准如擬辦理至請給搬柩費  
一節候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士黃靄如久未到差請予免職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將技士黃靄如免去本職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懇分飭湖北山  
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並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轉呈蒙訓練班預算書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仰即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轉飭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啟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褒卹傅國英烈士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議擬援照黨員卹金條例給

予一等等年撫卹金六百元由該省政府墊給列為正開銷以其繼子祖興成立為止並准

予其子求學全部免費請鑒核令遵由

呈覽附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內政部擬送警保局組織大綱草案及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案除警務處各點另陳外警保局組織大綱經院審查修正決議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據國軍編遣會議決議編遣後劃分綏靖區分負責匪責任及省設保安隊辦法警保自無設立之必要應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復議關於萬國郵會在英京倫敦開會我國應派代表赴會並派赴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仍照成例辦理一案經院議決比較以原辦法為妥並據交通部呈叙理由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為歷查成案聲復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否裁撤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據陳各項辦法江浙漁業事務局姑准暫緩裁撤並候交立法院制定漁業漁會法以資整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廣告

司法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